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冠勛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 307  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74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5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7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74440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  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3/09/01  
12:08:5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72